

六、破产法律制度

【考点1】异议不成立的情形

1、“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界定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1)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2)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3)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4)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5)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解释】“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是指只要债务人的一个债权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得到清偿，其每个债权人均有权提出破产申请，并不要求申请人自己已经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

2、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3、当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时，债务人以其具有清偿能力或者资产超过负债为由提出异议，但又不能立即清偿债务或者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的，其异议不能成立。

4、当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时，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债权的数额提出异议时，如果存在双方无争议的部分债权数额，且债务人对该数额的债务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则此项异议不影响人民法院对破产申请的受理。

5、当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时，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权是否存在担保等提出异议，因其不影响破产原因的成立，该异议不影响人民法院对破产申请的受理。

6、相关当事人以申请人未预先交纳诉讼费用为由，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2】破产申请人

1、债务人

债务人发生破产原因，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2、债权人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但不能提出和解申请。

【解释】债务人有“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三个选择，债权人有“重整或者破产清算”两个选择。

【考点3】破产申请受理的效力

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但是，债务人以其财产向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的，其在“担保物市场价值内”向债权人所作的债务清偿，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2、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3、如果当事人故意违反法律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所谓“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是以债权人因此受到损失的范围为限。如果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虽向债务人清偿了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但债务人将收到的清偿款项或者财产及时全部上交给管理人，债权人并未受到损失，则不必再承担民事责任。

4、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5、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掌握诉讼情况后能够继续进行时，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6、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案件受理的时点债务人未发生破产原因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但是，破产案件受理后债务人发生破产原因的除外。此外，案件受理时债务人存在破产原因，后由于债务人财产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化导致其在案件受理后资产超过负债，乃至破产原因消失的，不影响破产案件的受理效力与继续审理，人民法院不得裁定驳回申请，债务人如不愿意进行破产清算，可以通过申请和解、重整等方式清偿债务、结束破产程序。（2023年新增）

【考点4】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1、一般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1) 继续履行

因管理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属于**共益债务**。

(2) 解除合同

①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

②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

③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对方当事人申报的破产债权以实际损失为限，违约金不得作为破产债权申报。

2、特殊规定

(1) 对于破产企业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管理人**无权选择解除合同**。

(2) 对于破产企业对外出租不动产的合同，除存在严重影响破产财产的变价与价值、且无法分别处分等特殊情况下，管理人不得违背合同约定任意解除合同；在变价破产财产时，房屋可以带租约出售，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考点5】管理人

1、不得担任管理人

(1) 判断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利害关系（4条）

①与债务人、债权人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②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③现在是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2) 判断会计师事务所派出的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利害关系（4+2条）

①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管理人的报酬

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解释】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但是，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

3、管理人的职责

(1)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

(9)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4、破产企业因履行合同、处置财产或继续营业等原因在破产程序中确需**使用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以纳税人名义到税务部门申领、开具发票。

【注意】税务部门在督促纳税人就新产生的纳税义务足额纳税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满足其合理发票领用需

要，不得以破产企业存在欠税情形为由拒绝。

【考点6】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1、债务人财产的认定

除债务人所有的货币、实物外，债务人依法享有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用益物权等财产和财产权益，人民法院均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2、非债务人财产

(1) 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

(2) 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

(3) 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

【考点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权申报

1、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返还“绩效奖金”形成的债权，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2、因返还“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形成的债权，按照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作为“拖欠职工工资”清偿；高出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考点8】撤销权

1、管理人的撤销权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1) 放弃债权的；

(2) 无偿转让财产的；

(3)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4)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5)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2、债权人的撤销权

(1) 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未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请求撤销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价格交易、放弃债权行为”的，债权人依据《民法典》的规定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债务人上述行为并将因此追回的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2) 相对人以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范围超出债权人的债权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行为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是指对原来已经成立的无财产担保的债务“事后”补充设置担保，只要补充设置担保的行为发生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就可以撤销；但不包括债务人在可撤销期间内设定债务的“同时”提供的财产担保。

4、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行为

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的请求撤销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进行的交易的，买卖双方应当依法返还从对方获取的财产或者价款。因撤销该交易，对于债务人应返还受让人已支付价款所产生的债务，受让人请求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解释】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无论受让人善意、恶意，均可撤销。

【考点9】对外债权的诉讼时效

1、债务人对外享有债权的诉讼时效，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中断。

2、债务人无正当理由未对其到期债权及时行使权利，导致其对外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前1年内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上述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考点10】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

1、破产申请受理前1年内债务人提前清偿的未到期债务，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到期，管理人请求撤销该清偿行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解释】

- (1) 清偿时尚未到期、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到期的，不能撤销；
- (2) 清偿时尚未到期、破产申请受理时也未到期的，可以撤销。

2、最后 6 个月出现危机期间

如果该清偿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 6 个月内且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情形（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管理人请求撤销该清偿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考点 11】债权人会议

1、表决权

(1) 凡是申报债权人均有权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权参加对其债权的核查、确认活动，并可依法提出异议。对于第一次会议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只有债权得到确认者才有权行使表决权。

(2)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通过“和解协议和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2、债权人会议主席

债权人会议主席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

3、债权人会议的决议方式

(1) 一般决议： $1/2+1/2$

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2$ 以上。

(2) 和解协议： $(1/2+2/3)$

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

(3) 重整计划的分组表决： $(1/2+2/3)$

由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